

臺北市政府 102.11.28. 府訴二字第 10209178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商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0015039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檢具商業登記申請書、身分證影本、讓渡書、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等商業登記申請文件，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獨資商號○○社（統一編號：xxxxxxx）所營業務變更、負責人變更及轉讓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7 條規定，爰以 102 年 9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0

015039 號函核准在案。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第 15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之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一、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商業轉讓者，應由受讓人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轉讓登記：一、申請書。二、轉讓契約書。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經濟部 100 年 6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000604470 號函釋：「……按現行商業登記之申請係

以書面為之，應以蓋用商業及商業負責人印鑑申請之，且為審核商業登記申請人之身分，其申請時應蓋用原使用於登記之商業及商業負責人印鑑，商業登記機關應核對印鑑，以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又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7 條規定之商業轉讓係指獨資組織之負責人，轉讓其出資額全部者，應與受讓人共同簽訂轉讓契約，由受讓人申請商業轉讓登記。是以，轉讓登記之申請書應蓋用原使用於登記之商業印鑑及新任負責人（即受讓人）之印鑑，而轉讓契約書人則由原任商業負責人（即轉讓人）及新任負責人及其他受讓人共同具名蓋章。……商業登記事項符合法令之規定與程式者，即應准為登記。至其文件是否虛偽不實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如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則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撤銷其不實之登記。」

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

、
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世居臺中市大甲區，為退休教師，於 102 年 9 月 17 日至○○醫院看病，當日下午遺失包裹及身分證件，旋即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案。訴願人當日之前未曾到過臺北市內湖區，未曾在臺北市就業，非○○社員工，更非該社負責人，從未經營上開商號任何商業登記之所營業務，並未發生任何勞僱關係，詎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社負責人，與商業法前提要件並不相符，原處分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三、查訴願人檢附如事實欄所述商業登記申請文件，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獨資商號○○社所營業務變更、負責人變更及轉讓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7 條規定乃核准所請，有卷附商業登記申請書、訴願人身分證影本、讓渡書、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答覆書等文件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世居臺中市大甲區，於 102 年 9 月 17 日至○○醫院看病，當日下午遺失包裹及身分證件，旋即向內湖分局報案。訴願人當日之前未曾到過臺北市內湖區，未曾在臺北市就業，非○○社員工，更非該社負責人，詎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社負責人，與商業法前提要件並不相符，原處分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云云。查本件依卷附臺北市政府商業登記申請書所載及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略以，本件○○社（統一編號：XXXXXX XX）申請所營業務變更、負責人變更（轉讓）登記之申請案，係臨櫃申請及現場自領案件，先由訴願人依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 2 條規定，申請商業所營業務預

查，並取得答覆書，隨後辦理商業變更登記，其商業登記申請書收件類別勾選本人，且未附具委託書，即表示係本人申請，而非委託代理人申請，申請書文件蓋具○○社商業及負責人印章，並當場領回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102 年 9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0015039

號

核准函、規費收據及商業登記抄本。復觀諸卷內訴願人所檢附之 102 年 9 月 1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20015039 號函，其受文者為「○○社」及訴願人，足認訴願人檢附之前揭函係臨櫃取得，如係他人偽冒申請，訴願人自無從取得該函，訴願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核准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如認其身分證件遭他人冒用登記，自應向司法機關提起告訴，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依前開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併予說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